附件6

2024年黑龙江省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价值评价

数据信息填报表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所在地： 县（市）、 区

填报日期：­

二〇二四年

填报说明

（1）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有空缺，需提供合理说明。带“□”的项目，请选择相应的符合项在“□”内打“√”。

（2）产品分类请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进行填写。

（3）地理标志产品统计范围仅涉及获保产品，区域内同类型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要求产品的相关数据不纳入本次数据采集范围。

（4）此表中除有特殊说明外，其余资料以2023年的相关数据信息为准，经济指标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5）以亿元为单位的指标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具体产品产量和销售价格单位需明确填写。

（6）申报单位需在完成调查表表格内容填报的同时，按照要求编制相关说明材料，相关说明材料需要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在表中对应位置填写相关内容在相关说明材料中的页数。

（7）此表由申报单位组织填报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由省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并出具审查推荐意见。

（8）此表需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统一按照本表规定同时填报表格内容以及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需另附说明材料的，按顺序依次附后。全部申报材料**以word和PDF或扫描文件格式全部存入U盘，另附报表1-4页及企业填报数据信息真实性承诺纸质版同U盘一同邮寄。**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县（市）、区人民政府地理标志行政主管部门b |  |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  |
| 批准时间 |  | 公告号 |  |
| 保护范围 |  |
| 产品分类 | □种植品 □养殖品 □加工品 □其它 |
| 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荐a | 名 称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邮件 |  |
| 注：a.为地理标志产品所在保护区域地方人民政府b.为县（市）、区地理标志行政主管部门 |

二、财务指标

| 指标名称 | 获保前一年度 | 获保当年 | 获保后一年度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年实际产量(单位： )  |  |  |  |  |  |  |
| 年实际产值(万元) |  |  |  |  |  |  |
| 初级产品收购单价a(单位： ，示例:元/公斤) |  |  |  |  |  |  |
| 产品市场批发单价(单位： ，示例:元/公斤) |  |  |  |  |  |  |
| 年实际销售量(单位： ) | 总量 |  |  |  |  |  |  |
| 其中 | 国外 |  |  |  |  |  |  |
| 国内 |  |  |  |  |  |  |
| 年实际销售额(万元) | 总额 |  |  |  |  |  |  |
| 其中 | 国外 |  |  |  |  |  |  |
| 国内 |  |  |  |  |  |  |
| 平均销售单价b(单位： ，示例:元/公斤) | 平均总价 |  |  |  |  |  |  |
| 其中 | 国外 |  |  |  |  |  |  |
| 国内 |  |  |  |  |  |  |
| 产品毛利润率(%)c |  |  |  |  |  |  |
| 带动区域内其他产业形成的产值d(万元) | 旅游业 |  |  |  |  |  |  |
| 其他间接收益(请具体说明： ) |  |  |  |  |  |  |
| 注1：a. 仅限初级农产品、畜牧水产品、中草药、花卉产品填报，指从种植养殖环节直接收购的价格；b. 平均销售单价应按照产品级别分别进行统计。如果某一级别产品存在多个报价，可以采取简单平均或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计算，此价格应为零售价格；c. 产品毛利润率=(销售收入-生产成本)/销售收入；d. 指由该产品直接或间接带动区域内其他产业形成的产值；**注 2：请在指标名称列中填写计量单位，注意数据与计量单位的一致性。** |

三、综合指标

| 指标要素 | 指标内容 | 说明材料 |
| --- | --- | --- |
| 1 | 影响力 | (1)种养植(殖)、加工生产历史：距今已有 年(2)产品名称形成时间：距今已有 年(3)近三年获得行业排名情况排名情况： 评价时间： 评价机构： 排名情况： 评价时间： 评价机构： 排名情况： 评价时间： 评价机构： (4)取得的荣誉：□中华老字号；□省级名牌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互认； □其他：请说明 (5)专门制度保护：□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原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原国家工商总局地理标志注册(证明)商标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1.地理标志产品及其名称形成时间、渊源以及历史积淀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2.国内外行业排名及荣誉情况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3.国内外保护以及认证情况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市场表现 | (6)国内市场占有率：国内销售省份数量： 个(7)近三年市场份额增长率分别为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产品出口国家数量： 个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市场表现情况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
| 3 | 产业规模 | (9)该产品对应产业种/养植(殖)面积： 与获保前一年相比的增长幅度： 与获保后一年相比的增长幅度： 近三年增长幅度：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该区域内从事该产品的农户(种养殖户)或手工艺人员数量 与获保前一年相比的增长幅度： 与获保后一年相比的增长幅度： 近三年增长幅度：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该区域内从事该产品生产企业数量： ；其中大型企业占比： %；中型企业占比： %；小型企业占比： %；微型企业占比： %注：企业规模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12)龙头企业：□是，数量有 家 □否(13)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是，数量有 家 □否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产业规模情况说明，内容应包含区域内从事产品种养殖面积、农户数量，生产企业数量及规模，是否有龙头骨干企业和农业合作组织等情况(涉及数据统计口径需以权威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 |
| 4 | 经济贡献 | (14)地理标志产品经济收入占区域同类产品经济收入的比重： 获保前： 获保当年： 获保后第一年： 获保后2021年: 获保后2022年: 获保后2023年: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经济贡献情况说明，内容应包含获保前后以及近三年该区域总体经济收入、同类产品经济收入以及该地理标志产品经济收入情况，经济数据应包含收购价格、批发价格以及零售价格等(涉及数据统计口径需以权威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 |
| 5 | 社会贡献 | (15)区域内就业人员数量 万人(16)地理标志产品直接解决就业人员数量 万人近三年增长幅度：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7)由地理标志产品带动区域内相关产业解决就业人员数量 万人近三年增长幅度: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注：就业人员界定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界定范围为准(18)诚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诚信体系企业占比90%以上□纳入诚信体系企业占比50-90%以上□纳入诚信体系企业占比50%以下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社会贡献情况说明，内容应包含该产业对于当地就业人员、社会公益开展、诚信体系建设情况。(涉及数据统计口径需以权威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 |
| 6 | 生态贡献 | (19)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荣誉：1）名称： 评价部门： 时间： 2）名称： 评价部门： 时间： (20)在历史文化传承方面取得的荣誉：1）名称： 评价部门： 时间： 2）名称： 评价部门： 时间：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1.产地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以及成果说明，以及取得的荣誉说明(涉及数据统计口径需以权威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相应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供)2.产地历史文化传承保护情况、成果以及取得的荣誉说明(涉及数据统计口径需以权威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相应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供) |
| 7 | 产业延伸 | (21)地理标志产品是否带动区域内其他产业的形成:□已形成较大规模，且发展态势良好□已形成一定规模，具有一定的增长趋势□已形成一定规模，目前增速和发展空间有限□刚刚起步，尚未形成可见规模□尚未带动区域内相关产业(22)地理标志产品产业辐射范围：□仅为区域内 □区域外至省内□省外至全国 □国外辐射区域外省内地市数量： 个辐射国内省份数量： 个辐射国外国家及数量： 个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在区域内外的带动规模及收益情况，内容应包括区域内外与该产业相关其他产业的带动和辐射情况及相应证明材料(涉及数据统计口径需以权威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 |
| 8 | 质量特色 | (23)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获保后种养植(殖)、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艺与地理标志产品要求不符的情况：□均无不符合的情况□存在微小不符合情况，通过整改，效果良好□存在系统不符合情况，整改困难(24)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以及风险监测结果：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专项检查合格率： %；风险监测合格率： %(25)经媒体曝光问题事件或大规模的消费者投诉情况：问题事件被媒体曝光次数： 消费者投诉次数：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以及风险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材料，内容应包括近三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风险监测情况以及舆情监测以及消费者投诉情况 (相应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供) |
| 9 | 保护制度 | (26)标准体系建设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数量： □标准体系较为单一□未制定相关标准(27)检测体系建设情况：□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征指标研究并开展相应的抽查检测□能够依据质量技术要求中的感官、理化检测指标开展检测工作□能够依据质量技术要求中的感官指标开展检测工作(28)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好 □较好 □一般 □较差(29)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是 □否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1.标准体系、质量保障体系、检测体系的建设、实施以及取得效果的说明材料(涉及数据统计口径需以权威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相应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供)2. 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情况以及取得效果的说明材料 |
| 10 | 监管体系建设 | (30)地理标志产品及其所在区域建设和培育方面战略或规划：□是 □否(31)战略或规划级别：□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县级(32)地理标志产品及其区域建设和培育方面管理制度：□是 □否(33)地理标志产品及其区域建设和培育方面政策支持：□是(□税收 □技改投入 □公共设施改善 □奖励机制 □其他，请具体说明： )；□否(34)近三年是否对于地理标志产品及其区域建设和培育方面有持续的资金投入：□是，每年的投入总额： 万元。□否(35)所在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监管机构名称：上级主管部门： 人员总数：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1.地理标志产品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情况说明，内容需包含规划、制度、支持政策的制定、实施情况；资金投入水平、规模，监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水平、职能分工等。(相应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供) |
| 11 | 监管成效 | (36)各方对品牌维护以及监管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37)专用标志使用规范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专用标志使用率： %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各方对地理标志产品工作的评价以及专用标志使用情况说明材料(涉及数据统计口径需以权威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相应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供) |
| 12 | 宣传推广 | (38)现有宣传推广的方式（可多选）：□节庆活动 □户外广告 □电视广告宣传□网络传播 □纸质媒介传播 □其他： 近三年地方政府投入宣传经费情况：2021年 万元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39)宣传力度大，宣传投入多的宣传主体为□地方政府 □龙头企业 □合作组织 □中小企业或散户 □其他：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说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供) |
| 13 | 保护创新成果 | (40)统一的电子商务平台：□有 □无(41)在地理标志产品真伪鉴别、质量特色溯源、质量特色保持等方面是否存在创新：□是 □否(42)统一的产品电子追溯系统或类似平台：□有 □无(43)打击地理标志产品假冒伪劣工作是否取得的成效：□是 □否 | 需同时结合指标内容填报提供如下材料：地理标志产品在管理、营销、发展业态、质量特色保持和溯源以及打击假冒伪劣等工作的创新成果以及成效(相应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供) |

四、区域品牌相关产业骨干企业(合作社)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合作社)名称 | 企业(合作社)品牌 | 业务范围 | 总资产(统计局数据) | 净利润(统计局数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数据信息真实性承诺 |
|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推荐意见 |
|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年 月 日   |